

公開徵求 2016 年臺俄(MOST-RFBR)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5.03.06

本部為全面性促進臺灣與俄羅斯兩國科學與技術之合作研究，分別於 2004、2006、2007 及 2011 年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 RAS）及俄羅斯科學院東分院（FEB RAS）等四個聯邦層級研究補助機構簽署合作文件，期以共同鼓勵與支持臺灣與俄羅斯兩國人員之合作研究計畫與研討會方式，能擴大我國人員研究主題方向進而提升我國基礎科學研發能量！

此次係徵求本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議定之雙邊合作計畫。RFBR 成立於西元 1992 年，為俄羅斯聯邦政府成立的單位，為該國重要的基礎研究補助單位，其下依學門分為數學、資訊科學及力學，物理與天文學，化學與材料科學，生物及醫學，地球科學，人文社會科學，資訊技術與電腦系統學及基礎工程科學等八個學術部門，2013 年度經費約為八十億盧布，用來補助研究計畫、公用儀器、研討會、出版品等十五項競賽活動與二項大型計畫。本部可以說是 RFBR 共同補助雙邊國際計畫的第一個合作夥伴，關係長久且友好，雙方自合作以來，至今 10 年度已共同補助 200 件多年期研究計畫及 42 件研討會(2008-2013 年間)，成果豐碩！

此類國際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俄羅斯 RFBR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RFB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必須依 RFBR 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2015年07月15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5年12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6 年 0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為第 1 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俄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 1、2 或 3 年期）。

四、合作領域：不限領域，本部及 RFBR 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鑑於人文社會科學並非 RFBR 主要補助領域，人文社會科學之合作案建議於本部徵求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之合作計畫時，再予以參考暨提出申請，該項徵求案預計於 4-5 月間對外公告。）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二) 額度：每件計畫單年度以 **30,000 美元為限**；一般約為 **20,000 美元**(俄方亦同)

六、申請方式

- (一) 完整計畫書提出採線上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公司”）。
 - iv. C0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有另外申請”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予勾選；表格設定處須加勾選 I004。
 - v.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 I001 與 I003」，其相關附件以 PDF 檔於 I004 處上傳。
 - vi. I0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RFBR)」。
 - vii. 表 I0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所需之英文共同表格（R06）、申請機構同意書、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機構發文日應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

註：英文共同表格(R06)可至本部科教國公司網頁下載利用，

http://www.most.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P ；另，俄方 RFBR 公告網址：

http://www.rfbr.ru/rffi/ru/international_announcement/o_1923741

七、計畫核定：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部及俄羅斯 RFBR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臺俄雙方單位共同遴選通過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前述相關作業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九、注意事項

1.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合作之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6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 RFBR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 4 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 1 件為原則。
2.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
3.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RFBR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大致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002)為我方團隊所需。
4. 本項臺俄雙邊計畫鼓勵我國年輕研究人員參與計畫研究，並赴俄羅斯至合作單位進行短期研究訪問(不得為第 3 國)，相關規劃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所需得編列於出國差旅費項下。
5.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RFB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 申請資料不全；
 -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6.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RFBR)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www.most.gov.tw/int	Ms. Mesheryakova (姓) Evgenia (名) Senior exper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ussian Foundation for Basic Research (RFBR) Tel: +7 (495) 952-74-57 e-mail: mesheryakova@rfbr.ru Web: http://www.rfbr.ru/rffi/eng